

关于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29 号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产业化项目。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新产品中硼硅药用模制瓶产能 46,574 吨，预计实现年营业收入 43,313.82 万元，年净利润额为 9,315.69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8.16%，投资回收期为 6.11 年。前次募投项目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和 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目前处于运行或在建阶段，达产后合计将新增中硼硅模制瓶产能 16,322 吨。本次募投项目的土地及厂房采用“代建-租赁-回购”

模式，项目代建方与出租方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土地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发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26,428.7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8.59%。发行人生产中耗用的天然气主要向关联方山东金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捷燃气）采购，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增加与金捷燃气之间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必要的生产经营许可和业务资质，前述许可和资质是否存在需变更或重新申请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2）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中硼硅药用模制瓶实现销售所需的前置审批程序的进展情况、下游客户拓展情况，并结合国内中硼硅药用模制瓶的关联审评审批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或相关评审的风险；（3）前次募投项目轻量薄壁高档药用玻璃瓶项目和 M2 轻量化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是否存在重复建设，发行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相应的技术储备和量产能力；（4）结合募投项目的生产能力、员工数量、同行业可比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主要生产设备采用进口方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5）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销售单价及毛利率等指标的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并结合发行人同类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情况、一致性评价及国家集采政策影响，进一步说明上述效益预测指标的合理性；（6）结合药用模制瓶市场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竞争情况、替代产品情况、拟建和在建项目、同行业可比公司及项目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发行人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措施；（7）发行人与代建方、出租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前十五年为免租期的原因及合理性，租约到期后土地及厂房的后续安排，并结合相关协议条款、各方的履约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持续稳定使用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9）结合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实际投入进度、后续投入安排以及效益实现情况，说明前次募集资金实际进度与招股说明书载明的进度是否相符，是否按计划投入，投资规模和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在前次募投资金使用进度较慢的情况下再次融资的必要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理由；（10）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说明新增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或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5）—（10）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8）（9）（10）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10）（11）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24%、29.66%、24.94%和 23.57%，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

材料及能源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2.45%、72.03%、66.27%和 68.82%，且主要原材料硼砂、硼酸和中硼硅药用玻璃管主要从国外进口。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7,510.74 万元、10,084.25 万元、11,838.43 万元和 17,71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44%、15.28%、13.32%和 31.13%，其中，耐热玻璃最近一期存货期末余额为 11,060.9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长 105.46%，最近一年一期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由 90.98%、106.11%下降至 81.11%和 75.86%。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 225.70 万元、221.39 万元、318.58 万元和 506.81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3.94%、6.24%和 7.28%，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13.90 万元、8,870.41 万元、5,246.76 万元和 184.70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力、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2）量化分析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产品成本结构、生产周期、定价模式、价格调整机制、主要进口国贸易政策等，说明主要原材料依赖进口及其价格波动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进口依赖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3）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生产周期，说明最近一期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期末余额是否

与在手订单、收入规模相匹配，存货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并结合存货库龄、产销率变动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量化分析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措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5）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3）（4）相关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向轻量药用模制玻璃瓶（I 类）产业化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截至目前，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及节能审查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

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保名录》中规定的“双高”产品，发行人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还应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环保名录》中“高污染”的，还应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要求；(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

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诺投资）持有 72,335,407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1.12%，力诺投资质押其持有的 57,000,000 股发行人股份，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78.8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力诺投资质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资金具体用途、融资金额和质押股份对应市值情况、预警平仓设置情况、质押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需要向质权人追加担保的情形，并结合力诺投资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说明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如否，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所涉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

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2月9日